

呈教育廳 為呈送

三十四年度第一學期教職員工子女入學資助金  
名冊暨申請書表  
檢送資助金由

62 十月廿五日

查本學期本校教職員工子女入學資助金申請書經已

分別填有申請表檢送資助金前來又查有申請人不明原係

應在附屬小學或十一中或附屬小學者立處

州中或附屬小學者立處廣州小學(以上均指原屬二校遷改)但教三十四年

八個月於三十四年十月起奉

鈞廳文字第一三三號指令退休其子女應對現立本於初秋二肆業係且

鈞廳三十四年十月廿五日有辦法規定仍得繼續享受福利逐項詳加

審核核高屬實在理合檢同申請書並送具名且一併備文送請

呈核呈以資助實為便。

謹呈

洪州教育廳長許

計呈送

申請書

紙

潘為全學子女名錄二份  
送休教員名冊一份

全

銜

呈

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月三十日

校長 呈

潘為全

呈